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公司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39,453,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9,415,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7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2,310,3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272,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8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其中第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0、审议通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39,43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8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2%;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毕振东先生、刘兆才先生、刘微芳女士、黄旭明先生、苏小榕先生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其在2014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及日常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苗丁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1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5年1月6日、1月22日、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8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1月27日、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深圳分行乾元2015年第2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2015年4月10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2,420,821.92元。

2、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截至2015年4月21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40,068.49元。

3、公司2015年3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77期"。

截至2015年4月13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0,205元。

4、公司2015年3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5、公司2015年3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5JG184期"。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3亿元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人民币1亿元(91天)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深圳分行乾元2015年第50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投资期限:91天

5、投资起始日:2015年4月14日

6、投资到期日:2015年7月14日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0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人民币1亿元(183天)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深圳分行乾元2015年第51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投资期限:183天

5、投资起始日:2015年4月14日

6、投资到期日:2015年10月14日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0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8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91天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15年4月14日

6、到期日:2015年7月14日

7、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向兴业银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3款

-1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84天

5、理财收益起始日:2015年4月23日

6、投资周期终止日:2015年7月16日

7、参考年化净收益率:5.45%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兴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3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7,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76.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9.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17.1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09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丙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余额总计68,976.8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专户账号为44201506600052536456,截至2015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38,976.80万元。

2、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专户账号为44301560042674990000,截至2015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30,000.00万元。

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晓红、张海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西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西南证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15-03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3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电机"、"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及夫人叶小青女士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信质工贸")和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尹巍先生全资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创鼎投资")的通知,2015年4月24日,信质工贸与尹兴满先生、叶小青女士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信质电机6,000万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14.9993%;创鼎投资与尹巍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信质电机1,005万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2.512%。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浙江创鼎持有信质电机1,005万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2.51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质工贸持有的本公司13.4993%股份(5,400.00万股),只是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的调整,本次转让后尹兴满先生实际控制本公司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同时,叶小青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质工贸持有的本公司1.49993%股份(600.00万股),尹巍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创鼎投资持有的本公司2.512%股份(1,005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尹兴满先生及尹巍先生名下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是通过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为:尹兴满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信质工贸持有本公司股份162,8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0%(尹兴满先生持有信质工贸90%股份,叶小青女士持有信质工贸10%股份);尹巍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创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0,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25%(尹巍先生持有浙江创鼎100%股份)。鉴于尹兴满先生与叶小青女士为夫妻关系,尹巍系尹兴满及叶小青之长子,另外尹强先生(直接持有信质电机1,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系尹兴满及叶小青之次子的特殊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为其内部持股结构变化,并不影响他们在公司最终拥有的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0	5.025	10,050,000	2.512
尹巍			10,050,000	2.512
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162,810,000	40.700	102,810,000	25.701
尹兴满			54,000,000	13.4993
叶小青	45,000,000	11.249	51,000,000	12.7494
合计	227,910,000	56.974	227,910,000	56.974

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控制关系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4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8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124,287	25.03%			120,124,287		120,124,287	240,248,574	25.03%
其他内资持股	120,124,287	25.03%			120,124,287		120,124,287	240,248,574	25.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875,713	74.97%			359,875,713		359,875,713	719,751,426	74.97%
人民币普通股	359,875,713	74.97%			359,875,713		359,875,713	719,751,426	74.97%
三、股份总数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960,00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7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翟雄鹰、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19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五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两江云顶大酒店一楼五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支持人:董事长潘先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58,293,6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72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58,280,0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7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和彭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4、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5、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6、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7、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8、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9、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10、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董毅、彭东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20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15:30分在重庆两江云顶大酒店一楼三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2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044.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到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44.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通过《关于追加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追加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追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控股